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

证券报》刊登的公告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测算，经计算，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少 1,099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增加 886 万元（未经审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